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
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43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8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26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C254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项目性质：银行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三年

交易方式：公开比选

比选范围：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通过综合比选法择优筛选，确定一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在中选单位中开设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1) 注册地在鄞州区的金融机构一级支行及以上，如出现一家金融机构同时有多个支行符合要求的，只能有一个支行参加申请。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三、申请人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条件：

1.报名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9: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01-6）**。

3.报名条件：申请人持《申请人声明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报名地点或是将盖章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10544083@qq.com**。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即**2025年7月15日18:00**）前自行在本公告下方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比选竞争】。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四、比选邀请数量

符合报名条件且已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全部作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五、比选计划

1.比选报名时间详见比选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2.比选开始时间（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5:00**（北京时间）。

3.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1号楼2楼201会议室**。

4.比选结果公示时间：比选结束后立即进行比选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六、中选方式

综合比选法。

七、重新组织比选情形

-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2.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利率报价不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
- 3.合格的被邀请人不足 3 家。

八、公开比选公告、中选结果发布网址

鄞州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1221 号(鄞州区委党校旁)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18643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沈滋炜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从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4.比选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时提供】

6.合格投标人承诺（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0.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1.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廉政承诺书；

13.投标人认为或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格式可自行编制。

▲2.比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

或签字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比选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不少于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确定成交后，成交投标人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的比选响应文件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应装订并密封（比选响应文件可以用一个或多个封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注明：

- （1）标记： “比选响应文件” 的字样；
- （2）项目编号： GZZBC2543 ；
- （3）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 （4）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进行比选，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或迟到参加比选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比选程序

- （1）宣布比选纪律；
-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做比选记录；

(5)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公布比选综合得分及中选候选人名单；

(7) 比选结束。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具体实施机构）有关技术、经济、招采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六、评审

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询问、质疑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比选人提出。

2.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选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相应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比选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比选人”系指采购人，即“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人，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招标”系指比选；“投标”系指比选响应。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否决投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比选细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比选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指标信息
1	经营状况 (30分)	资本充足率 (10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资本充足率计算,达到15%(含)的得基本分2分(15%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2分(不足0.5%的不予计算),加到满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
		不良贷款率 (5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不良贷款率计算,达到1.5%(含)以下的得满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上升0.1个百分点减1分(不足0.1%的不予计算),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
		拨备覆盖率 (10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拨备覆盖率计算,达到250%(含)的得基本分2分(250%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2分(不足10%的不予计算),加到满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
		流动性比率 (5分)	按投标人总行(法人)人民币流动性比率计算,达到50%(含)的得基本分2分(50%以下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1分(不足10%的不予计算),加到满分5分为止。以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总行2024年末数据。
2	利率水平 (7分)	存款利率 (7分)	承诺存款产品【1.活期存款利率、2.协定存款利率、3.通知存款利率(一天/七天)、4.定期存款利率(3个月/6个月/1年期/2年期/3年期)】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其中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3	经济贡献度 (50分)	纳税总额 (5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得5分,纳税总额在1亿元(含)到2亿元(不含)的得3分,纳税总额在0亿元(不含)到1亿元(不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纳税增幅 (5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较2023年度增长幅度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减少一名扣0.1分。纳税增幅=(2024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2023年度在鄞州区纳税总额)/2023年度纳税总额*100%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支持区国有企业融资情况(含承销地方政府债券)(20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对鄞州区国有企业融资余额在20亿元(含)以上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亿元扣1分(不足1亿元部分不计,如19.6亿元按19亿元得19分计),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贷款总额(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减少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贷款总额(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减少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制造业贷款总额(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制造业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减少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涉农贷款总额(5分)	根据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涉农贷款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各投标人之间比较),排名第一的得5分,之后排名每减少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4	服务水平(13分)	网点数(5分)	投标人(含设在鄞州区的总行、分行和所有支行)2024年末在鄞州区的营业网点(不含ATM点)个数,20(含)个以上得5分,10(含)-20(不含)得3分,10(不含)个以下不得分。	
费用减免情况(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9项服务费用(支票工本费、支票手续费、资金出入短信提醒费、网银汇款手续费、网银年费、询证函手续费、代发工资手续费、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印鉴变更费)免去情况,每少提供一项免费服务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情况(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体社会形象、安全保障、信息化建设、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注:各分项指标合计满分为100分,按照投标人指标数据依设定的规则计算得分;对各指标得分进行加总,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从利率水平、经营状况、服务等方面按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2) 对评审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评定分；

(3) 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处理；

(4)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中选候选人确定原则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本项目仅确定一名中选候选人。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公开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中选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四、合同授予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中选人拖延、拒签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通过综合比选法择优筛选，确定一家银行作为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在中选单位中开设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

1、服务要求：比选人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其他服务要求：

(1) 银行故障或比选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比选人疑问或要求，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定期存款到期需提前及时告知。

(3)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为比选人的账户信息保密。

(4) 具有专属的客户服务经理，进行日常一对一、随叫随到服务，有业务发生时，及时送达回单等。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三年。协议期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除国家另有统一规定的以外），以及比选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比选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

三、资金存放的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利率浮动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合同同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要求并参考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

四、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有权提前终止、变更开户银行：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5、其他可能妨害资金款安全的情形。

★五、特别说明：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必须具备接入鄞州区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的能力，以确保单位资金核算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的进行，如中标后 10 日内未按上述规定接入的视为放弃中标。

注：招标代理费为贰仟元整，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公开比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二、合同执行利率

本合同执行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加点值 BP；

活期存款利率满足按央行基准利率+ BP；

协定存款利率满足按央行基准利率+ BP；

一天/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满足按央行基准利率+ BP；

定期存款利率（3个月/6个月/1年期/2年期/3年期）满足按央行基准利率+ BP；

利率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三年。协议期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除国家另有统一规定的以外），以及甲方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

四、单位公款存放原则

4.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4.2 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4.3 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4 利率浮动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当地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合同同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要求并参考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

八、退出机制

乙方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三）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四）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五）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利率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三年。协议期间，如果服务不能达到必须按需求和投标承诺的(除国家另有统一规定的以外)，以及比选人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比选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
	协定存款利率		
	一天/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3个月/6个月/1年期/2年期/3年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承诺利率报价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即评分标准内容）	投标人投标数据	自评分	该数据证明材料所处投标文件页码
.....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单位项目的公开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前 3 个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任一月内的社保证明。

合格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下资格条件：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 （1）注册地在鄞州区的金融机构一级支行及以上。
-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i>第四章 比选需求</i>	<i>是</i>	<i>全部响应</i>

注：根据“第四章 比选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_____（比选人）：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甬党办〔2017〕41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市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72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公开比选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公开比选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1）注册地在鄞州区的金融机构一级支行及以上，如出现一家金融机构同时有多个支行符合要求的，只能有一个支行参加申请。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中标后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本次宁波市鄞州区卫生计生保障中心基本账户竞争性选择项目比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